

占道晒粮酿事故 担责赔偿没商量

离婚时就房产达成分割协议,房子归女方,并实际履行;离婚后男方反悔,强行入住房屋两年之久——

前夫强行入住 女方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离婚时,男女双方协议将房子留给女方。过了一段时间,男方反悔,擅自入住该房屋赖着不走,女方该怎么办呢?石家庄的丁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麻烦。

几年前,丁女士经人介绍与刘某相识并结婚。结婚时,双方父母各拿出一定的积蓄,为丁女士和刘某付了首付,贷款在开发区购买了一套房子,房产证上写有两人的名字。几年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

离婚时,双方经过协商,将房子留给丁女士,丁女士给刘某一定的补偿。收到钱后,刘某和丁女士一起到房管局,将房产证上的名字改为丁女士一人。

丁女士告诉记者,离婚以后,她在开发区那边住了一阵子,后来因为换了工作,新单位离家更近,她便搬回家与父母同住。2015年,丁女士将房子租给在开发区打工的小李一家。签订租房协议时,双方约定租房时间为三年,小李一次付半年租金,如果丁女士需要用房,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小李,否则要多退小李一个月房租。小李入住刚过了四个月,就给丁女士打电话说,一位姓刘的男士以这是他家为由,逼着他们搬家。小李在电话里要求丁女士退其剩下的两个月租金,因为没有提前通知,丁女士还要多退一个月租金给小李。无奈之下,丁女士只得将钱退给小李。小李一家搬出去之后,刘某搬了进去,不论丁女士怎么说,刘某就是赖着不走,还将门锁换了。

赵律师说,丁女士还可以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和《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之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刘某搬出房屋,同时按照所在地相应的房租,要求刘某赔偿非法入住期间给丁女士造成的房租损失。

为此,丁女士咨询本

报:“刘某已经在那儿住了两年多了,就是不搬,我现在该怎么办?怎样才能收回我的房子?”就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冲。

赵律师称,就本案来说,离婚时双方自愿对房屋进行分割,丁女士按照协议已支付给对方相应款项,并办理过户手续将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丁女士就是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依法享有房屋的处分权和使用权。刘某未经丁女士同意,擅自逼迫房屋承租者小李一家搬出并自行入住该房屋,显然构成侵权。

《物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据此,丁女士可以先通过所在地居委会调解解决,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可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由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刘某进行治安处罚。

赵律师说,丁女士还可以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和《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之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刘某搬出房屋,同时按照所在地相应的房租,要求刘某赔偿非法入住期间给丁女士造成的房租损失。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005 微信:jhuawshi



资料图片

等损失6.3万元。

评析:占道晒粮不仅妨碍通行,也易引发交通事故。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

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在公路上晾晒小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过错责任方,故法院判令其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提醒:每到小麦、水稻等农作物的收获季节,一些农民朋友习惯在公路两旁开始“圈地运动”,有的把公路当场院,任意打场晒粮。这些行为的危害表现在:一

是影响交通秩序。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有人把扫帚、铁锹等随意放在路上,有人甚至用石头、酒瓶、木棍和树墩圈占地盘,强逼车辆绕行通过,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同时也为自身、过往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埋下了隐患。二是影响驾驶员视线。在公路上晾晒的大量粮食,在阳光照射下容易反光,脱粒、扬场时飞扬的麦皮等,有时落在挡风玻璃上,甚至刮入驾驶员眼中,令人防不胜防,给行车安全带来很大影响。三是伤亡事故多。夏秋作物收获后,要在公路上晾晒、堆放较长时间,有的农民朋友聚在一起或白天晒花生,或晚上扒玉米皮聊天。有的为了看护粮食还要搭建棚房在公路上睡觉,而夜晚车辆会车时灯光照射视线不好,加之车辆经过晾晒作物时影响制动,极易打滑,更容易发生伤亡事故。所以,农民朋友要从大局出发,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纠正正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不良行为,确保自身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

民生关注



安平县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

检察建议督促教育局 规范管理幼儿园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旭皓)近日,安平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一起危害幼儿安全的重大隐患,遂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引起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引起较大反响。

今年5月,安平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该县一民办幼儿园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且在接送幼儿园孩子时严重超载,在被公安机关查获时,该核载仅为7人的车辆竟载有31人,除驾驶员和一名教师外,其余29人均均为幼儿园孩子,超载



国际禁毒日前夕,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班人带领侦监、公诉、民行等科室的十余名干警走上街头,紧紧围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这一主题进行禁毒宣传,共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图为该院干警正在解答群众提出的关于禁毒的相关法律问题。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琐事引纠纷 伤人获刑罚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骑自行车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小区道路上,因未看路与被告人汪某相撞,后二人发生争执并动手打打。打斗中,被告人汪某用拳头击打被害人张某的面部,致其双侧鼻骨骨折、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经鉴

定,被害人张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汪某自愿认罪,且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张某相关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酌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遇事不冷静,一时冲动而导致打斗受到刑事处罚,被告人汪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张薇薇

男子潜入医院 盗窃病人手机获刑

井陘县的焦某到医院上个厕所,就顺手牵羊把病人的手机盗走,后案发。井陘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经审理查明,今年3月20日22时20分许,被告人焦某到井陘县某医院上厕所期间,潜入医院病房,趁病人王某及陪护人员熟睡之际,盗窃王某放在床头的两部手机和两个充电器。经鉴定,被盗的两部手机及充电

器价值合计为2510元。案发后,被盗手机及充电器均已发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被盗财物已发还被害人,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对焦某作出上述判决。 李忠勇 甄晓霞

迁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防止校园欺凌 拒绝校园暴力

日前,迁西县检察院与县普法办、县司法局、深阳派出所、深阳镇教育办一起,在迁西县深阳镇初级中学开展了“提高宪法法律意识,防止欺凌,拒绝暴力,创建平安和谐深中”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教育课程内容丰富,以案释法,涉及校园暴力及维权、宪法学习及冤冤维权案,还有赌博、吸毒、醉酒驾驶等常见罪名讲解及案例,生动活泼,深受同学们欢迎。此外,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制作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展板、预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

“科技套餐”解隧道管护难题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突出以创新为抓手,在长安岭隧道推出管护“科技套餐”,以理念和措施的创新,让制约隧道管护的众多难题迎刃而解,隧道管护从铁锹扫把的“石器时代”进入科技智能的“电气时代”。

理念创新,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特色。该局自筹资金300余万元,在全省建成首个县级远程监控、信息发布、视频会议为一体的“远程监控中心”系统和应急指挥平台,在公路重点路段和关键节点安装30个高清太阳能视频监控、

10个LED电子信号显示装置,重点在长安岭隧道安装6个高清探头,应急中心采取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通过远程终端控制实现了对隧道控制的“全天候、全覆盖”,并新增声光电一体报警系统和安全广播系统。隧道南口设置LED屏,为司乘人员提供路况信息、天气预报、安全出行提醒等服务。

措施创新,突出“开源节流、提质降耗”特色。2016年,该局将长安岭隧道高压钠灯更换为LED灯,更换变压器和UPS电源,增加车道

涿源县检察院依法对未成年人作出不批捕决定 迷途少年得以重返考场

6月21日上午8时30分,被取保候审的小贾走进考场,参加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他或许不知道,正是涿源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在考前依法作出的不批捕决定,才让他得以参加这人生中的重要一考。

小贾是一名初三学生,今年4月1日早7时许,小贾与被害人小苏在早自习期间因琐事发生吵骂继而打斗,后被班内同学拉开。下早自习后,小贾气不过,又纠集本班小张、小王、小李、小刘、小吴、小任等人,再次对小苏进行殴打,致使小苏头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一级。小贾因涉嫌寻衅滋事于5月29日被刑事拘留。

5月3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件移送至涿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阅

卷和提审中发现,此次打斗是小贾过于顾及所谓的“脸面”一时冲动所为,并且其对自己的错误有了深刻反思,有悔罪改过之意。承办检察官对小贾做了社会调查,通过小贾父母和学校老师介绍得知,小贾6月份就要参加中考,若因一时冲动耽误学业,将对其以后造成极大影响。

为此,检察官邀请小贾、小苏双方父母坐在一起,主动为此事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赔偿协议,被害人父母对小贾的行为表示了谅解。

6月7日,该院本着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方针,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对小贾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张红强

公告

佰万元整(小写:7600.00万元)转让给定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自《信贷资产买断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转让的债权,借款人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向定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质押人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向定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责任。 河北涿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